

2026 年湖南农业大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湖南农业大学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秉承“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办学特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2.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方针政策，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具有扎实学识和较强实践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打造一支高水平人才队伍，为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坚实支撑。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4.立足学校特色与优势，强化科技创新。主动融入湖南乡村振兴战略，加强高质量、高价值技术成果的布局、挖掘、培育，进一步夯实服务社会的源头支撑。

5.推进高水平学科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健全学科建设体制机制，引导学院立足学校学科发展战略。坚持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四位一体”推动学科发展。抢抓机遇，努力实现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创

建工作。

6.强化以文化人功能，建设文化校园。进一步总结发掘百年办学历史，创新呈现方式讲好湘农故事，弘扬大学精神。改善软硬件设施，优化管理服务，拓展文化空间，抓好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办好文化品牌活动，促进文化传承。推动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

（二）机构设置

学校现设有农学院、园艺学院、植物保护学院、生物科学技术学院、资源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水产学院、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院、人文与外语学院、体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5 个教学学院。

为坚决贯彻和落实党建、思政等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学校设 20 个党政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档案馆）；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乡村振兴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

事务办公室；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基建处；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机构 1 个：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湖南农业大学纪检监察组中共湖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群团组织 2 个：工会；团委。直属单位 7 个：后勤保障中心；图书馆；通识教育中心(三全育人中心)；采购与招标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农业大学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2489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8892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9393 万元，事业收入 35120 万元，其他收入 17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196.8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80164.14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30525.67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133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38676.47 万元（主要是岳麓山实验室和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结余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24899.8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 公共安全 0 万元, 教育 189839.98 万元, 科学技术 31454.4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万元, 农林水 1878.05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其他支出 1727.34 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 80164.14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30525.67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13312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38676.47 万元(主要是岳麓山实验室和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结余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7429.4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 占 0%; 教育支出 104096.98 万元, 占 75.74%; 科学技术支出 31454.45 万元, 占 22.89%; 农林水支出 1878.05 万元, 占 1.3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6742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0687.48 万元,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

建设支出等，其中：教育支出 47354.98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设备购置等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1454.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78.05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的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27.34 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7.34 万元，占 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13.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613.1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本级委托业务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4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92 万元，项目支出 7771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